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沧州明珠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转让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佳仪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沧州明珠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东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东塑集团。本次交易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 号评估后的评估价值 232.27 万元为交易价格。

沧州明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注册资本：10,88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8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餐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

东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 187,098,5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25%。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不能确保投资获得稳定回报的情况下作出的股权转让行为，将有助于化解投资风险，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化解投资风险，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陈仕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